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劉乂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美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偉峯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張鎮洲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鎮洲等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9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8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